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5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287786/GAZ/1000至287786/GAZ/1012號的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6461TH號

中九龍幹線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87786/GAZ/1000 至 287786/GAZ/1012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工程是為了興建一條約 4.7 公里長的雙程三線分隔車道，連接西九龍填海區和擬建的啓德發展區。擬建的中九龍幹線會減輕九龍中部現有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約 4.7 公里長的雙程三線分隔車道，連接油麻地交匯處及擬建啓德發展區和九龍灣的道路網；當中約 3.9 公里是隧道，並設相關行人跨管通道；
- (ii) 興建連接擬建隧道入口的引道；
- (iii) 興建連接路，連接擬建隧道至西面的油麻地交匯處，以及東面的擬建啓德發展區和九龍灣；
- (iv) 興建橫跨啓福道的行人天橋；
- (v) 修改一段海泓道、連翔道、啓福道、啓祥道和加士居道天橋，並重新定線；
- (vi) 修改一段連接啓福道東行線加油站的通路，並重新定線；
- (vii) 修改九龍城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行人隧道的部分路段，以及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
- (ix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和高架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；
- (x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i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人路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iv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部分路段，以及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v) 現有海堤進行臨時保護和預防工程，以及分階段臨時填平九龍灣合共約 3.8 公頃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。擬建隧道的相關路段建成後，海堤的臨時保護和預防設施，以及分階段施工的臨時填海區會移除。九龍灣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會修復；以及
- (x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；興建隔音屏障／隔音罩、升降機和樓梯；興建與擬建隧道相關的行人隧道、行政大樓、通風大樓和相關通風設施，以及控制操作設施；拆卸政府構築物和公共設施；以及重置公共設施。

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5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KM8911號所示，以及圖則附表詳述的土地之內、之下或之上，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：

- (i) 興建、修改、伸延、保持、保留、保養和維修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和相關設施的權利；
- (ii) 管理、營運和使用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和相關設施的權利；

- (iii) 進入和逗留在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和相關設施的權利；
- (iv) 獨佔和使用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和相關設施的權利，以及容許公眾使用和佔用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的權利；
- (v) 進入、佔用或逗留在有關土地之內、之下或之上的權利，以便為擬建的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和相關設施進行管理、營運、保養和維修工程；以及
- (vi) 為進行與上文第 3(i)至 3(v)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，而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，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人士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。

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。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，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M8910 號，並在該圖則的列表說明。該等權利設定後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或使用，政府及其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，獲賦予全權並可自由進入、佔用或逗留在該等部分土地，以及把該等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和填平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行人隧道的部分路段，部分現有的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

地面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部分現有的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；以及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行人隧道的部分路段，部分現有的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，以及填平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的情況。

視察以及土地與建築物的預防及補救工程

6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9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70米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，以便就工程、使用、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其他財產的估價，或為了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，而：

- (i) 進行任何視察、估價、現場勘測或測試，包括鑽探、挖掘或安裝或拆除儀器；
- (ii) 進行測量或量度水平位；以及
- (iii) 劃定工程界線，

並進行一切合理地必需的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。

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進入上述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予進行的作業的性質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7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對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

8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，如在附連的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287786/CKR/3301及287786/CKR/3302號所顯示和描述的土地上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，會與工程或使用不相容，建築事務監督可行使該條例第22條賦予的權力。

2013年10月17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